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76号

关于东莞市顺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顺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顺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与相关政策标准的符合性分析不足：环评文件未分析使用的水性油墨、UV 油墨是否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

二、源强核算不正确：水性油墨、UV 油墨使用量核算不合理，有机废气源强核算有误。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9日
